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訴字第391號

原　　告　蘇明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明叡律師

被　　告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朱志威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朱志威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同法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定。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承受訴訟之聲明，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二、本院115年度訴字第391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簡志明，於本院判決前之民國115年5月26日變更為朱志威，並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22日變更登記在案，有董事會議事錄、經濟部函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見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審上字第1108號卷第29頁、第32至39頁、第41至42頁）。是以本件依法應由朱志威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張得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6　　日

書記官　陳禹璇